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42號

債 權 人 聶瑋辰即聶永安之繼承人

聶瑋澤即聶永安之繼承人

前列聶瑋辰即聶永安之繼承人、聶瑋澤即聶永安之繼承人共同

債 務 人 三環石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金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貳佰柒拾壹萬伍仟陸佰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壹佰萬元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起，(2)新臺幣肆佰貳拾玖萬陸仟元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，(3)新臺幣壹佰萬元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起，(4)新臺幣參佰貳拾萬參仟陸佰元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，(5)新臺幣壹佰零柒萬貳仟元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，(6)新臺幣貳佰壹拾肆萬肆仟元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皆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